

# 安全环保承诺书

为切实履行安全环保主体责任，提高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水平，确保安全生产，我代表本企业郑重作如下承诺：

一、遵守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，绝不违法违规生产；自觉贯彻落实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监管部门和属地管理等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二、严格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、环保、职业卫生等十个方面主要职责，按规定执行厂级负责人带班值班制度和请销假制度，建立健全安全环保六级责任体系，落实安全环保管理所必需的组织机构、人员、资金，改善安全生产条件，增强环保意识，努力提高本质安全环保水平。

三、加强安全环保管理，建立健全安全环保检查制度，健全完善安全环保管理档案、台帐，开展定期、不定期安全环保检查，发现隐患及时消除，并及时上报隐患整改治理情况。

四、积极主动治理污染，实行规范管理，加强清洁生产，杜绝跑、冒、滴、漏，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，不偷排、渗排、直排废气废水，不擅自弃置、倾倒或处置固废，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五、严格按本公司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应急救援预案要求，配齐配全应急设备并加强维护保养，确保设备正常有效；加强日常应急演练，提升公司应急处置能力并积极配合消防官兵开展演练及救援工作。

六、积极参加园区及其他部门组织开展的安全、环保知识培训，同时落实“三级”教育制度，开展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、环保培训和教育，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环保意识和技能水平，做到全员持证上岗。

七、认真执行“三同时”规定，对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和环保设施，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。按照规定要求建设和维护安防监控系统设施。

八、规范劳动用工管理，主动清退文化程度低、体能素质低，年龄大的“两低一大”员工。

九、自觉履行东至经开区安全环保保证金制度，按时、如数缴纳保证金，如发生违反保证金实施细则的行为，愿意接受相关处罚，并按时补足处罚金额。

十、接受各级管理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，如发生违背承诺和其他违法违规行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

2012年3月5日

山西飞虹微纳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
